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010285号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编制的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立新能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立新能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立新能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立新能源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立新能源截止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立新能源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立新能源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1日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33,333,33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38元。截至2022年7月1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788,666,668.9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2,393,805.35元，募集资金净额726,272,863.57元。

截止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47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50161685000001843	740,650,316.41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3002019319200102693		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90078801100001614		0.00	已销户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亚南路支行	0801230000008753		0.00	已销户
合计		740,650,316.41		

注：公司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788,666,668.92元，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金额48,016,352.51元后740,650,316.41元打款至公司，在扣除与其他发行有关的费用14,377,452.84元后，净额为726,272,863.5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均为0，账户均已注销。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或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经逐项对照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有关内容，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主要原因为新疆新能源发展较快弃风率有所提高；市场化交易电价持续波动导致上网电量结算单价有所下降；项目可再生新能源补贴暂未回款导致应收账款-补贴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申请整体结项。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资金116,708,836.85元（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113,717,415.56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披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726,272,863.5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35,354,728.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106,966.39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年：601,044,065.60

2023年：16,509,537.31

2024年：117,801,125.92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	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	300,170,000.00	300,170,000.00	235,012,694.71	300,170,000.00	300,170,000.00	235,012,694.71	-65,157,305.29 (注1)	2022.7.31	
2	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93,000,000.00	93,000,000.00	67,408,718.73	93,000,000.00	93,000,000.00	67,408,718.73	-25,591,281.27 (注1)	2022.5.31	
3	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62,466,400.00	62,466,400.00	45,588,014.97	62,466,400.00	62,466,400.00	45,588,014.97	-16,878,385.03 (注1)	2022.4.3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70,636,500.00	270,636,500.00	387,345,300.42	270,636,500.00	270,636,500.00	387,345,300.42	116,708,800.42 (注2)		
	合计		726,272,900.00	726,272,900.00	735,354,728.83	726,272,900.00	726,272,900.00	735,354,728.83			

注1：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因市场因素影响，设备采购成本有所降低；

注2：（1）三个募投项目均已投产，根据相关合同约定，部分设备质保金、尾款等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余额中含未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2）募投项目从可行性研究到建设完成周期较长，项目实际投资成本与前期预计金额相比发生变化，在项目建

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成本管控，优化工程设计方案，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同时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因市场因素影响，设备采购成本有所降低；（3）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 附件 2: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	伊吾淖毛湖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	不适用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8.69%	973.68	349.33	3.12	1,326.13	注 1
2	伊吾白石湖 1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不适用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9.86%	229.05	72.86	-157.36	144.55	注 2
3	小红山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不适用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8.08%	275.38	369.64	243.20	888.22	注 3

注 1: 伊吾淖毛湖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投产; 该项目预计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8.69%, 该项目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2%、4.59%、0.04%;

注 2: 伊吾白石湖 1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投产; 该项目预计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9.86%, 该项目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1%、3.30%、-7.26%;

注 3: 小红山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投产; 该项目预计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8.08%, 该项目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4%、25.59%、13.81%。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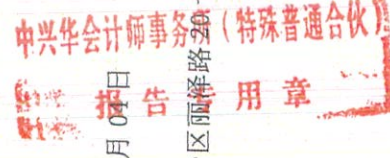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  
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  
息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  
20层

登记机关



2026年10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塔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H10001570121  
姓名: 汪明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8-6  
工作单位: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10305197808064020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PA: H10001570121  
注册编号: 110001590121

2014  
2015

201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after

2010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after

2011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审查 2018.4.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2015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2016.12.18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2017.4.26



